

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特色产业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GC-ZC-2501142-1

采购人：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特色产业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C-ZC-2501142-1
项目名称：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6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6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6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6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特色产业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特色产业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轩辕大道旁

联系方式：0911-5211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康怡悦

电话：029-886618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轩辕大道旁 联系方式：0911-5211156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	收到问题的24小时内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726700.00元。
13.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3.2	提交响应文件需要携带的资料	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保证金回单，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线上递交：系统上传 2. 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签字盖章后的扫描 PDF 版，以U盘形式提供)；
17.2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装订要求：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页码； 2. 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密封在正本里。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 递交时间：同采购公告 2. 递交地点：同采购公告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的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持CA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同采购公告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2名评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评委由采购单位担任或委托。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划型标准：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政府采购·）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 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收；

2.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使用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

- (8)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章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30.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2612670104002214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林菌黑木耳培育：2000棒，包括段木、菌种、接菌、管理等；
2. 中蜂养殖：500箱，包括蜂箱、蜂种等；
3. 种植淫羊藿：11.44亩，包括整地、栽植、幼苗、抚育等；
4. 种植苍术：84.5亩，包括整地、栽植、幼苗、抚育等；
5. 种植穿地龙：1.56亩，包括整地、栽植、幼苗、抚育。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0个日历日。
2. 服务地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辖区。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40%，可根据实施进度支付项目款，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此合同仅供参考，请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特色 产业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陕西 延安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名称）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

三、付款方式:_____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期：_____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成果技术文件，成果文件需要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的形式移交给甲方，纸质成果文件需要移交10份。

（二）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合格/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3. 详细审查:

类别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部分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工作内容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要求等 (1)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20分； (2)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但描述不够详细、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计15分； (3)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但描述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10分； (4)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但有具体描述，计7分； (5)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计3分； (6) 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计1分； (7)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 (10分)	(1) 进度计划安排全面得 5 分，基本全面得 3 分，不全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得 5 分，基本科学得 3 分，不科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 保证措施完善得5 分，较完善得 3 分，不完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保证措施切合实际得5 分，基本切合实际得 3 分，不切合实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1) 需求理解全面得 5 分，较全面得 3 分，不全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需求理解准确得 5 分，较准确得 3 分，不准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全面得 5 分，较全面得3 分，不全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管理 部门及人 员配备 (10分)	项目负责人： 成立项目管理部，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电子证书或纸质证书复印件为准。 技术人员： (1) 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 (2) 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岗位职责较为清晰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3) 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不合理，岗位职责较不清晰明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方式等 (1)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计10分； (2) 方案内容全面但部分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7分； (3) 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描述详细，计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9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漏项、缺项、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排名。

四、政策性优惠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 $\text{报价} \times 10\%$ ”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五、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

八、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16.1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后立即工作。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
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	

说明：1.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2. 本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间内报价，大写小写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有误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本表无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须按以上顺序编制本章节，后附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非联合体参与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为本次磋商的供应商，特此声明如下：

1. 本次磋商所涉及的项目，供应商为独立的实体，没有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曾以联合体身份参与其他磋商项目，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影响本次磋商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 1、服务方案
- 2、进度计划安排
- 3、质量保证措施
- 4、项目需求理解
- 5、服务承诺

注：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六、商务部分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服务时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派项目技术成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人员培训

内容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八、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资料）